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龙泉市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注干剂采购及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龙政采 F2024-125C5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龙泉市林业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杭州科森农化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龙泉市林业局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根据（龙泉市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注干剂采购及服务项目）采购文件采购编号（龙政采 F2024-125C52）在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公开采购会上，经磋商小组评定 杭州科森农化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中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 1.4 中标人响应文件
- 1.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 1.6 采购文件

二、采购内容

1. 龙泉市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注干剂采购及服务项目，数量：140000 瓶，规格：50ml/瓶，单价：10.35 元/瓶。

2.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详细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玖仟元整（¥：1449000.00 元）人民币。

2. 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药物注射服务、标准附件、产品标配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培训、质保、采购咨询费、利润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根据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的特点和条件进行报价。凡乙方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乙方交纳人民币 14490 元（合同金额 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服务质量保证期

服务质量保证期 2 年。（自乙方对松木注射之日起计算）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全部注药工作。

2. 履行方式：所有货物由中标人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中标人进行药物注射。

3.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025年2月底前完成指定区域注药作业并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2025年10月通过第一年成活率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2026年10月通过第二年成活率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前, 供应商需向其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因供应商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而导致采购人未及时支付款项的, 由此产生的责任及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前(含预付款支付),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的税费发票, 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税务发票而导致采购人未及时支付款项的, 由此产生的责任及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如在签订合同时, 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按其要求执行。

(5)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供用量供货及药物注射,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用量进行结算且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十二、考核办法:

1. 供应商提供药品质量不合格, 马上解除合同, 供应商退回全部货款, 并赔偿2倍合同金额; 若未按注药技术标准正常施药的株数高于10%的, 认定为不合格, 将扣除合同金额的30%; 若第一年成活率验收低于99%的, 扣减合同金额30%, 合同履行终结; 若第一年成活率高于99%, 第二年成活率验收低于99%的, 扣减合同金额10%; 古松树注药保护后若出现因松材线虫病感染导致死亡的, 每株扣款贰万元;

十三、供货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有效期应当在1年及以上, 且为正规厂家生产

2. 供货及注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所有货物的包装为原厂原包装、不漏不渗, 产品具有产品合格证, 禁止提供“三证”不齐的农药注射剂。

4. 供应商提供的注干剂具有国家农业部门批准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 且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为松树, 防治对象为松材线虫, 施用方法为打孔注射。

5.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乙方将药物运往龙泉市接受甲方抽检, 货物存放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

十四、注射要求

1. 注药技术标准需符合《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2版)》(浙林防指办[2022]5号)文件要求。

2. 成交人必须按时完成注药工作, 应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注药工作, 并提供注药设备及附属材料。钻孔深度及孔径大小: 根据药瓶瓶嘴的长度和大小确定钻孔深度和孔径大小。钻孔深度离韧皮 $\leq 5.0\text{cm}$, 孔径 $\leq 0.7\text{cm}$ 。钻孔角度: 用钻孔机沿松树干倾斜向下 45° 左右方向钻孔。为减少松树损伤, 注药所钉的铭牌, 钉子不得钉入松树真皮部, 注药所用的专用机器设备等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

3. 确定使用药剂和用量: 使用“三证”齐全的农药注干制剂, 用药量标准参照《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2版)》(浙林防指办[2022]5号)附录E要求。注药松树胸径从15cm(含)起始, 根据松树胸径大小, 依据所提供产品的“农药登记证”用量标准, 选择合适的注干药剂规格和用量, 按照商定胸径15至20厘米的注药1瓶、21至25厘米的注药2瓶、26至30厘米的注药3瓶, 往上每增加胸径5厘米增加注药1瓶。

十五、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并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负责本次松材线虫注干剂的施工及善后工作，并保证注射后 2 年内松树成活率达到 99%以上，在此期间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七、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作为甲方收获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2. 甲方应认真组织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符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或重新进行药物注射。

3. 本项目有林业局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质量监理和防治效果评价，并出具验收意见。

十八、违约行为

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 逾期交货或延迟完成药物注射，不可抗力除外。

(2) 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以及药物注射等跟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3) 本次招标货物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4)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6) 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7)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2. 采购人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十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十八条第 1 款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条款第十八条第 1 款第 1 项时，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或完成药物注射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其中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并追加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2) 违反本合同条款第十八条第 1 款第 2 项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但逾期而造成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 违反本合同条款第十八条第 1 款第 3 至 6 项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十八条第 2 款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条款第十八条第 2 款时，甲方应按货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货款的百分之五。

(2) 乙方可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加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二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二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需经丽水市清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2. 丽水市清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丽水市清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见证方，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方须经龙泉市财政局相关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丽水市清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报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丽水市清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送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龙泉市林业局
名称：(印章)
2025年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龙泉市剑川大道558号
邮政编码：323700
电话：0578-7122011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杭州科森农化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紫宣路158号2幢317室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51256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账号：1202002109900047520

见证方(盖章) 丽水市清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月21日

备案方(盖章)

时间：2025年1月21日